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1.20 通過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其代理人綜理，由各處室主管負執行之責，並由總務處派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本校(工程或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執行：
 - (1) 規劃、督導各處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2)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 (3)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4)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全民健康檢查制度、本府衛生局及相關健康檢查巡迴車等，實施健康管理。
 - (6)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7)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8)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級主管應執行：
 - (1) 防止職業災害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核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本校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 (6)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 (7)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 (8)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校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 (1) 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由本校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二、 各項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三、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並嚴禁赤足在工作

場所行走或工作。

4.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5.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請假；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工作內容。
6.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7. 工作人員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菸處休息吸菸、嚼檳榔，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菸嚼檳榔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8.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穿著整齊合宜。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科室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如有必要，應確實使用本校配發之相關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12.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或有不宜行為舉止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四、 教育與訓練

1. 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3.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本校在職勞工依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全民健康檢查制度、本府衛生局及相關健康檢查巡迴車等，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2.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為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六、 急救與搶救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如有危害物，應列出各危害物質災害之急救及搶救程序，或詳列於物質安全資料表中)。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2)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3)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2. 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3. 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4. 員工及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八、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3.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本校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府勞檢處）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本校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本府勞檢處：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本府勞檢處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2. 本府勞檢處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本校、員工、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 對違反本守則或相關規定之員工、主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本府勞檢處處理。
5.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局得依情節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十、 本工作守則倘有未盡之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